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对外担保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

2021 年度，除子公司南京金世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成都冠石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合计为 1,800 万元。

前述担保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或逾期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刘汉明、廖冠民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